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文件目录

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三、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四、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六、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七、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7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
九、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通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督导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诸多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在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如期实现既定工作目标。一是“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顺利完成爬坡并进入量产阶段；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三是公司在优化整合资源、剥离非主业资产、推进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同时，稳经营、控成本，全力抓好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努力开拓市场，实现了稳健经营与转型升级同步协调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4,511.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5%，由于“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4 号线爬坡期影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76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1%；实现净利润-8,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5.53%。

（二）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 LCD 用偏光片、纺织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物业经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收入 30,667.9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46%，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有限公司结束服装加工业务所致；偏光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2%，主要是四季度偏光片一期项目实现量产所致；公司贸易收入 45,163.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2%，主要是出口贸易增长所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765.9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1%，主要系“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试量产成本增加较大所致。公司物业经营、宾馆完成收入 8,185.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3%，主要是企业强化管理，争创效益，优化客户资源，提高租金单价，保障了租赁服务收入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计划完成及进展情况

1、偏光片一期项目顺利完成爬坡，实现量产。经过化工试车、试生产、试量产等爬坡后，

4号线于12月实现量产，平均良率达到85%。盛波光电已成为华星光电、京东方、深超光电、龙腾光电、中华映管的合格供应商，与主要下游面板厂商达成了合作意向；已与京东方、翰博高新、华星光电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和《合作备忘录》，深超光电、华星光电等客户已向公司批量下单。5号线也于12月底正式量产。

2、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创新产品。公司全年科研开发项目6项，其中涉及新产品上市、技术创新推广和市场跟踪4项（7个产品），涉及产品品质升级1项，涉及材料应用1项，并完成了超薄IPS用TFT偏光片和中高端PMVA产品的开发。2012年申请专利13项，获得授权1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7项，PCT（台湾）1项。3D立体眼镜用偏光片获得“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盛波光电获得“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3、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管控水平，进一步控制成本。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内控手册》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通过细分节点，责任到岗，精心组织，加强谈判等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共节约TFT原材料采购成本1,138万元，节约试车费用6,121万元。

4、优化整合资源，及时启动二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集中资源发展偏光片业务，报告期内，完成了金兰退出纺织品加工出口业务，并顺利回收了相应资金；完成了中兴的清算工作和天隆的税务注销工作；确定剥离黛丽斯、华鹏、华联三家非主业资产。随着一期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时启动了二期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二期项目6、7号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成立了二期项目6号线项目部，初步完成了6号线三大主机设备，以及后段辅助设备的规划和全球技术交流工作。

5、深化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人才并举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一是成立了公司改革领导小组，聘请了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进行调整优化；二是制定了公司战略转型时期的人才引进规划，为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了人才计划保障；三是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四是完善了企业培训体系，规范企业内部培训制度，全年组织了内外部培训39场次，有效提高了员工的业务素质。

6、强化安全生产，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公司加大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执行全员三级培训，加大安全培训覆盖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加应急演练次数，提高了全员安全意识，确保顺利完成生产经营任务。

7、立足战略转型发展目标，着力培育特色企业文化。确立了与转型升级战略相适应的企

业文化理念，提炼形成了公司《企业精神理念体系》和《企业行为规范体系》，并编制印发了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发布了《企业文化建设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2,876.8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1,323.21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20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7,428.6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538.49 万元，全部用于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建设，投入进度为 100.8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1.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分别就修改章程、修改经营范围、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东回报规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做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股东回报规划、非公开发行等事项。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听取了经营层年度经营情况汇报，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另外，审计委

员会还持续对经济责任审计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对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5 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产值将达到1,480亿美元，其中TFT-LCD面板产值将达1,337亿美元，占平板显示产业的91%。中国大陆是TFT-LCD主要应用产品的全球制造中心和重要市场，而且劳动力、土地、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成本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再加上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平板显示产业，从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财政补贴等各方面予以扶持，在上述市场、成本、政策等多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大陆正成为全球TFT-LCD产业新的投资热点地区。尽管我国TFT-LCD产业规模增长较快，但产业链并不完善。相对来说，整机比较发达，但上游产业始终滞后于国外，TFT-LCD所需的包括偏光片在内的原材料，基本处于空白。中国TFT-LCD面板产业的蓬勃发展，给上游原材料产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DisplaySearch的预测，2013年中国TFT-LCD产业占全球的份额将提高到30%左右，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三大平板显示生产地，仅次于韩国和中国台湾，2013年全年液晶面板需求量为32亿片，同比增长4%，平板电脑、触屏手机的市场增长幅度仍然很大，液晶电视、数码相机、专业显示等市场也呈增长趋势，对偏光片等原材料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3年，影响全球经济未来走向的变数依然较多，平板显示行业增速可能放缓。由于高世代面板线向大陆集聚转移，促使海外偏光片厂家在大陆设立后段加工企业的意愿增强，可能加剧国内偏光片市场的竞争。TFT-LCD用偏光片在制造过程中涉及精密机械、光学、高分子和化工等诸多门类学科，技术难度大，品质要求高，准入门槛高，随着行业的产品技术结构不断演化，对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制造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公司将夯实基础，打造软实力，向管理要效益，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国际与国内大客户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技术储备和研发力度，着力发展技术升级与技术创新工作。通过调整管控模式，优化组织机构，完善经营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使公司管理水平与转型和发展相适应，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以偏光片为核心的主导产业，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

的规划建设TFT-LCD用偏光片项目，将盛波光电建成具备与国外一流同类企业竞争实力的知名品牌企业，成为全球范围内的TFT-LCD用偏光片业务的主流供应商。公司坚持改革和创新，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培育长期而稳定的人才队伍，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体系，实现公司在以偏光片为核心的主导产业及相关高科技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2013年工作重点

2013年，公司秉承“崇尚科学、拼搏进取”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为先、市场为源、效益为本”的经营理念，按照“细化管理、集约经营、建好二期、增强活力”的工作目标，加快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共同研发、全面服务的经营模式，制定战略性产品规划，建立前瞻性新技术储备机制，加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规划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创新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细化管理，开好4、5号线，达产、稳产，确保实现项目各节点工作目标；
- 2、集约经营，重视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确保现有企业产出稳中有增；
- 3、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建设高素质的员工人才队伍，实现人才强企目标；
- 4、夯实基础，确保向管理要质量、要成本、要效率、要效益、要活力；
- 5、盘活资产，确保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 6、抓好安全，确保企业稳定；
- 7、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确保企业文化落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2年2月1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另行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顾问的议案》。

2、2012年3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从市场减持公司持有上市可流通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4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4、2012年6月1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2年6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6、2012年8月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2年8月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8、2012年8月3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深圳黛丽斯内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2012年10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三季度报告》。

10、2012年10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2年11月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李炜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表决时回避。

12、2012年12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监事李炜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表决时回避。

上述监事会决议已作为临时报告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董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2012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报告》。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偏光片主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拟剥离公司非主业资产—公司持有的深圳黛丽斯内衣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50%的股权和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87%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9,9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转让）。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实现尚未完成。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偏光片产品，实际销售6530万元。

对于此项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客观、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不少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无不当情形发生。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认真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重大事项及时记录各环节进程备忘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如下：

2012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45,114,483.3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5%；利润总额为亏损 97,659,501.1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2%，净利润为亏损 80,988,887.5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80,988,887.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5.57%。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80,660,667.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1%；负债总额为 577,648,712.8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3,011,954.3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6%；按年末总股本 336,521,849.00 股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6%；每股收益为-0.2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2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7.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6.22%，比上年同期下降 274.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6.91%，比上年同期下降 435.44%。

报告期，公司每股财务数据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中 4 号线试量产，大幅增加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采购原材料，导致报告期经营亏损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引起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也大幅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无国内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80,988,887.5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988,887.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49,532.71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49,532.71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94,953.27 元，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按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向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销售偏光片产品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华星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生，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 9-2 号，股东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股 15%）；主营业务为：在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筹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 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星光电总资产 241.25 亿元，净资产 98.35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范鸣春为华星光电副董事长。因此，公司与华星光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星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交易为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出售偏光片产品，盛波光电偏光片产品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参考 DisplaySearch 偏光片平均价格数据）、华星光电提出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交货结算及付款安排，盛波光电均依照华星光电给予其他

现行偏光片供货厂家的交易和付款的同等条件执行。

根据 2012 年度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华星光电 2013 年度预计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数量进行测算，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向华星光电出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销售金额以华星光电的采购订单及盛波光电实际供货量为准。

为充分利用保税业务的税务优惠，降低盛波光电成本的同时，也降低华星光电的采购成本，盛波光电以其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盛投（香港）有限公司与华星光电签署以上采购订单。

（二）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销售偏光片产品，预计 2012 年度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6,8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盛波光电与华星光电签署偏光片采购订单累计金额约 6,500 万元人民币，已累计出货约 4,700 万元人民币。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星光电为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华星光电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以及对各原材料厂商货款支付状况，华星光电能够履行与盛波光电签署的订货协议并具备支付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华星光电是 TFT-LCD 下游的重要生产厂商之一，是国家“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的龙头企业，自 2012 年起大力推动平板显示材料的国产化配套。DisplaySearch 报告显示，2012 年 9 月，华星光电产品出货量占到了全球市场份额的 9.5%，超越夏普成为全球第五，其中 32 寸产品出货量全球第一，是中国大陆第二大液晶面板供应商。

偏光片是液晶面板的重要关键零组件之一，为支持面板产业链国产化配套，国家及各地政府不断出台政策，通过税收减免、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本地面板企业。这些政策的出台，促使国内面板企业主动寻找国内偏光片企业要求合作，以期用国产偏光片替代进口。而盛波光电具有国内领先的偏光片产品研发、生产及供应能力，与国外主流偏光片供应商（特别是众多面板厂内置偏光片厂商）相比具有地域、成本、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且已向华星光电实现批量供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出售产品，其产品定价是公允的，收款条件是合理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供应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偏光片业务也不会因此导致对华星光电的依赖。目前，盛波光电已成为华星光电、深超光电、京东方、龙腾光电、中华映管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合理安排生产实现供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偏光片主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剥离非主业资产—公司持有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2.8694%的股权。

一、华联集团基本情况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8 月，是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高新技术和创业投资为辅业、股权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目前拥有十多家全资、控股企业及“华联控股”、“深中冠”两家上市公司，产业主要分布在深圳、浙江和上海三地。

华联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89%
2	华侨城集团公司	12.08%
3	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0.86%
4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22%
5	山东省纺织工业协会	6.29%
6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5.87%
7	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	5.85%
8	黑龙江省纺织行业协会	5.52%
9	四川蜀联股份有限公司	3.63%
10	湖北省纺织行业协会秘书处	3.31%
11	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	3.19%
12	辽宁省纺织行业协会	3.16%

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
14	新疆纺织行业协会	2.61%
15	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8%
16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7%
合计		100.00%

二、交易价格和审批程序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 2.8694%的股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该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9,942 万元（币种下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 9,942 万元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转让公司所持华联集团 2.8694%的股权。

公司持有华联集团 2.8694%股权的账面净值为 260 万元，如以评估值 9,942 万元的价格转让，扣除所得税、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约 2,472 万元，转让所得净利润约为 7,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8,099 万元的 8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8,999.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51,000.8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3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重大事项出具事先认可意见并就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对历次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的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 勇	12	4	6	2	0	0	否
石卫红	12	4	6	2	0	0	否
杨世滨	12	4	6	2	0	0	否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说 明
张 勇	4	4	
石卫红	4	4	
杨世滨	4	3	因出差未列席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薪酬委员会对 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3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与董事、高管、相关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并到公司现场办公。

在 201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年度经营情况汇报，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均超过 10 天。

二、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参与认购，表明其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控股股东深圳投控认购部分非

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交易安排。

就公司与深圳投控签署的《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我们事先核查了该等合同条款以及合同所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TFT-LCD用偏光片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深圳投控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申请。

3、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201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1至12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到期已全部归还。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料，并了解了其在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该所能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鉴于其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该事项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

案》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2、《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能够切实考虑公司实际，并尊重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四）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2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五）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此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整体疲软、投资者信心不足的环境下，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顺利完成而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2、经调整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深圳投控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201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向华星光电出售产品的计划安排的；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华星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增加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基于华星光电产品采购计划调整做出的安排；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华星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客观、合理。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2 年，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参与论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时，我们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表决程序是否合规等方面予以审核；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我们结合自身对行业内其他公司类似业务的了解，对关联交易内容认真把关，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在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时，我们对拟聘会计师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及内控审计的执业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了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我们还对 TFT-LCD 一期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二）2012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内控手册（2012 版）》，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我们的检查情况持续改进。

（三）2012 年，我们继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我们要求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及路演、推介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加强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对特定投资者的调研做好记录，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内容，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要求公司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泄

露和内幕交易行为。2012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有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2012 年，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通过学习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案例，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制度、法规的理解，提高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认识。

四、对外担保的审核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3,215.34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金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201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